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張葉彩鳳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張琇琰

被告 洪麗滿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無交易價值可供參考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為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頂樓增建占用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樓平台占用區域拆除。經核，系爭建物為4層樓建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1,880元（計算

式：原告陳報占用面積65.76平方公尺 $\times$ 227,000元/4=3,731,880元)；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34,15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4,150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03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占用系爭建物頂樓平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76,654元，而原告於113年5月14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113年5月14日至113年10月31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,918元(計算式：41,305元 $\div$ 10 $\times$ $\langle$ 5+17/31 $\rangle$ =22,918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19,766元(計算式：3,731,880元+34,150元+476,654元-22,918元=4,219,76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7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詹欣樺